

#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民政局 文件

龙财社指〔2020〕47号

##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民政局关于 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新罗区财政局、民政局：

经报请省财政厅审核同意，现下达你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万元（详见附件1），资金专项用于临时救助补助资金和阶段性价格补贴。该项收入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40103项“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第2340205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该笔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4 抗疫特别国债”，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2. 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该项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

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3. 请你区严格按照《中央财政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细则》(闽财预〔2020〕19号)规定,做好资金分配下达、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临时救助补助资金  
3.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阶段性价格补贴



##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 补助金额 |
|----------|-------------|------|
| 临时救助补助资金 |             | 16   |
| 阶段性价格补贴  | 城市低保        | 9    |
|          | 农村低保        | 35   |
|          | 城市特困        | 1.65 |
|          | 农村特困        | 14   |
|          |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0.35 |
| 合计       |             | 76   |

##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2020年度）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龙岩市民政局  |           | 部门预算编码                | 303001  |               |
| 项目名称         | 临时救助补助资金  |           | 补助区域                  | 新罗区   |               |
| 资金情况（万元）     | 资金总额：   |           | 16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6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总体目标         | 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落实“保基本民生”任务，阶段性提高2020年临时救助筹资标准。对新罗区因病、困难、因学等城乡特殊困难家庭的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给予救助，较好保障城乡特殊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区域目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临时救助对象种类              | 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闽民保〔2018〕196号）文件规定                    | >=3种          |
|              |   |           | 补助困难家庭人次              | 补助新罗区困难家庭人次   | >=2000.00人次   |
|              |   | 质量指标      | 补助困难家庭覆盖面             | 享受补助人数/应补助人数*100%   | 100.00%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拨付率               |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民保〔2018〕196号）文件规定，及时拨付指标。 | >=90.00%      |
|              |   | 成本指标      | 临时救助资金筹集标准            |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民保〔2018〕196号）文件规定。        | >=7.00元/人·年   |
|              |   |           | 阶段性提高2020年临时救助资金筹集标准  | 根据《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实施意见》规定                                 | >=8.00元/人·年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轻困难家庭生活负担            |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民保〔2018〕196号）文件规定。        | >=100.00元/户·年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临时救助社会化发放率            | 临时救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                                      | >=95.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 补助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人数/补助对象总人数*100%  | >=90.00%      |
|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   |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服务对象总人数*100% | >=85.00%  |               |

##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2020年度）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龙岩市民政局   |           | 部门预算编码  | 303001  |           |
| 项目名称         | 阶段性价格补贴  |           | 补助区域  | 新罗区   |           |
| 资金情况（万元）     | 资金总额：  |           | 60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60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总体目标         |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我市连续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3月至6月，阶段性加大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价格临时补贴力度。当价格显著上涨时，适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区域目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对象范围  | 根据《福建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闽价综〔2016〕310号）文件规定                             | >=4种      |
|              |  |           | 阶段性增加保障对象范围（2020年3至6月）  |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0〕202号）文件规定 | >=6种      |
|              |  | 质量指标      | 补助困难群众覆盖面   | 享受补助人数/应补助人数*10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及时拨付率   | 根据《福建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闽价综〔2016〕310号）文件规定                             | >=95%     |
|              |  | 成本指标      | 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 根据《福建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闽价综〔2016〕310号）文件规定                             | >=20元/人·月 |
|              | 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2020年3至6月）   |           |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0〕202号）文件规定 | >=40元/人·月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轻困难群众的生活负担   | 根据《福建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闽价综〔2016〕310号）文件规定                             | >=20元/人·月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价格临时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 价格临时补贴实行社会化发放，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 补助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人数/补助对象总人数*100%  | >=90.00%  |
|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  |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服务对象总人数*100%   | >=85.00%  |           |

---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龙岩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印发

---